

No. 250138900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 2026 〕 118006769 号

北京大兆新元停车设备有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限公司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

对 北京大兆新元停车设 (被诉单位)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(杨旭)
备有限公司

(案由) 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延庆 管理部 (分中心);

案件承办人为: 赵楠茜 、 于欣 ;

联系电话 69183649, 69183649 ;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恒安小区28号楼20号底商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 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,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 将视为
没有证据, 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
配合调查的, 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
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,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 授权委托书
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